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三个月内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和动力等,根据公司关于预付账款坏账发生情况的历史信息,公司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中硼硅生产设施及榆济线预计2024年内转固定资产,结合中硼硅窑炉及榆济线的预期使用年限,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评价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管线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注：贵金属制品具有长期使用过程中有形损耗极小、价值基本保持不变等特点，不估计使用年限和残值，不计提折旧。

2.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预付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2)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预付账款划分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付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预付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评价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燃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注：贵金属制品具有长期使用过程中有形损耗极小、价值基本保持不变等特点，不估计使用年限和残值，不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后经公司判断无法取得货物的，或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 3 个月的，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与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变更所适用资产的生产线尚处于试产阶段，预计于 2024 年年度内结转固定资产，因相关资产的价值无法准确测算，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无法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变更对本年财务报表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预付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变更，将使公司 2024 年度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约 5,969,978.35 元，利润总额增加约 5,969,978.35 元，净利润增加约 4,909,646.0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 4,407,684.37 元。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